

# 关于做好 2019 年清明节期间安全稳定值班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学院：

根据国务院清明节放假的有关通知，为了维护清明节期间校园的安全稳定，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 2019 年清明节期间学工系统安全稳定值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学院要认真安排好学工人员安全稳定值班工作，确保值班人员切实履行职责。值班时间从 4 月 5 日至 7 日，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 在办公室值守，其他时间保持手机畅通。

2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值班工作，值班期间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，严守工作岗位，保持通讯畅通。同时，随时掌握学生动态，确保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有效处置并如实上报。

3. 请各学院认真填写《2019 年清明节期间学工系统安全值班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4 月 3 日上午 11:00 前将纸质稿及电子稿报送至学生处学生管理科史晋老师处（JX5114，电话：23658237）。

附件：2019 年清明节期间学工系统安全稳定值班表



